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蔡坤堅 住○○市○○區○○街00巷00號

代理人 吳臺雄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3 代 理 人 鄒永蘇訓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10 代 理 人 林勵之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件清算程序終結。

28 理 由

29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30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3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查本件本院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即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國泰人壽
02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解約金新台幣53,435元可得分配，
03 本院業已逐次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
04 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分別予以公告在案，有清算事件
05 金額分配表在卷可稽，經核並無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0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